关于对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23 号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明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:

- 一、2021年10月22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及调整后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。你公司对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调减615.97万元,调整金额占调整后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43.74%。
- 二、2021年4月29日,你公司在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披露称,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公司累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,累计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,实现扭亏为盈。10月22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,调整后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为-1,408.18万元。你公司在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中披露的业绩预测信息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2日